

#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切結書

本人所有船舶（船名：\_\_\_\_\_船舶號數：\_\_\_\_\_）

因遺失無線電機共計\_\_\_\_\_臺（詳如器材清單），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自行具結，並保證陳述屬實，如有謊報、具結不實或日後尋獲未通報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器材清單：

執照字號	機件名稱	廠牌 型號	發生日期	發生地點	原因	備註

此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船舶所有人：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E-MAIL: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